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11,84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0.47%；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03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11,84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7%，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

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2、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日确定为2017年7月3日。

4、2017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是2017年8月23日。

5、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4,015,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77.73万股调整为266.595万股。

6、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取消授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266.5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7、2018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二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截至2018年7月3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方可解除限售： 本解锁期 2017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10%；2017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1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723,774.46 元，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为 24.13%；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52,048,270.46 元，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为 18.46% 上述业绩条件均以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至少达到 B 等及以上，方可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个人层面业绩成就情况： 2017 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除 30 名离职外，其他 30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满足 100%的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30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 3,711,840 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起始上市日为：2017 年 8 月 23 日；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 年 8 月 23 日；
-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11,8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11,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

- 4、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03 人；

-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 303 人）		10,052,250		772,650		3,711,840	5,567,760

注 1：因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每 10 股转增 5.0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步实施了转增。

注 2：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玉喜等 3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对其 30 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72,650 股将进行回购注销。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7,768,743	30.25%	-3,711,840	234,056,903	29.78%
高管锁定股	207,699,815	26.42%		207,699,815	26.42%
首发后限售股	20,016,678	2.55%		20,016,678	2.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52,250	1.28%	-3,711,840	6,340,410	0.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8,254,627	69.75%	3,711,840	551,966,467	70.22%
三、总股本	786,023,370	100.00%		786,023,370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8 日